

证券代码：870155

证券简称：高思教育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高思教育

股票代码：87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商务广场1幢1107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思教育、公司	指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九鼎	指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0股，其持股比例由15.38%减少到14.8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商务广场1幢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0.99%	无限连带责任
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650	26.24%	有限责任
3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800	17.82%	有限责任
4	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	9.90%	有限责任
5	吴少华	自然人	1,200	11.88%	有限责任
6	魏海燕	自然人	1,000	9.90%	有限责任
7	周仲仙	自然人	400	3.96%	有限责任
8	樊浩	自然人	300	2.97%	有限责任
9	丛广	自然人	300	2.97%	有限

					责任
10	王露	自然人	250	2.48%	有限 责任
11	贾玉	自然人	200	1.98%	有限 责任
12	张家云	自然人	200	1.98%	有限 责任
13	张定平	自然人	200	1.98%	有限 责任
14	刘年康	自然人	160	1.58%	有限 责任
15	钱鹏飞	自然人	130	1.29%	有限 责任
16	荣娜	自然人	110	1.09%	有限 责任
17	何强	自然人	100	0.99%	有限 责任
	合计	-	10,100	100.0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9日股份转让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高思教育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769,005
占公司总股比例	15.38%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005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恒瑞九鼎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因此恒瑞九鼎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2017年10月9日转让其持有的高思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27,000股，持股比例从15.38%减少为14.84%。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一交易日，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69,005 股股份，占比 15.38%。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42,0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0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的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高思教育的流通股 27,000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9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高思教育大厦
股票简称	高思教育	股票代码	87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商务广场1幢1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69,005 股 持股比例：15.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000 股 变动比例：0.54% 变动后持股数量：742,00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8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恒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9日